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250號

原告 謙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允瑜

訴訟代理人 蔡青育律師

被告 王昀澤（原名王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肆元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簽訂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提供新臺幣30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予被告，作為被告頂讓「麵屋川去」店面（下稱系爭店面）之幹旋金，如未能成功頂讓則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予原告。嗣因被告未於期限屆至後通知頂讓之結果，

01 原告於確認被告無法頂下系爭店面後即要求被告盡快將系爭
02 款項返還，詎被告置之不理，原告迫於無奈，爰依系爭協議
03 第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8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1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2 告依系爭協議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高秋芬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31 合 計	4,100元	